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I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之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
- (d)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文(c)分段所指之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之附錄內所載之修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董事局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一項末期股息，以替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宣派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3. 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張美珠(Clara)、Robert Whiting及Anderson Whamond。行將退任之董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4項議案膺選連任。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董事局提呈第6項特別決議案，制訂本公司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港交所之《上市規則》(經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股東可參閱通函內所載各項建議修訂。
7.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9.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